

展位预订表一（代合同）

展商详情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公司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发票抬头: _____

(与公司名称一致可不填, 发票一经开出, 无法更改)

参展展品: _____

展品分类

- 一. 发动机
- 二. 底盘及车身
- 三. 电器
- 四. 油品、养护用品
- 五. 汽保设备及工具
- 六. 汽车用品及改装
- 七. 材料、通用件
- 八. 其它

以上信息将用于制作楣板, 观众指南及编辑会刊, 邮寄资料, 请清晰准确填写。

展会联系方式

以下信息用于展前联系, 请准确填写, 如与以上“展商详情”一致, 可不填写。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展位预订

- ◆ 标准展位 3m x 3m :
单开 7000 元/个: _____ 个, 双开 9100 元/个: _____ 个
2 个以上展位请注明: 打通 _____, 不打通 _____
- ◆ 特装展位
18 m² (含) 以下, 900 元/m²: _____ m²
18 m² 以上, 800 元/m²: _____ m²
设计高度 _____ m

现场广告、会刊广告项目预订

- 1, 现场广告项目编号及数量: _____
- 2, 会刊广告项目及数量 _____
彩色插页 扉一 封二
黑白插页 封三 封底

展商确认

我们确认此展位预订表所有内容, 同意遵守背面之“参展条款”, 并承诺: 1、不提前撤展; 2、不做大会发布的广告形式之外的宣传活动; 3、不私拼展位、不合并展位、不展览未在本合同列明的产品; 4、参展展品没有非汽配类展品; 5、参展展品均为有权参展的产品, 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违反上述承诺的任何一项, 我们自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给主办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们将向主办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参展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参展商单位公章

日期

- ◆ 参展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公章的预订表复印件或传真件视为参展商做出的有效参展申请。
- ◆ 在主办单位收到本预订表并审核同意后, 将传真盖章后展位预订表二 (展位确定合同), 共同构成有效合同。
- ◆ 参展商收到传真的展位预订表二后未按规定时间汇款, 主办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所分配展位, 将展位另行分配, 并有权追究参展商违约责任。

参展条款

- ◆ 1. 说明
本条款是为保障展会顺利、有序的进行而特别指定。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公司是第100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以下简称“展会”)主办单位。本条款中参展商是指在展会中分配有展位的任何公司及其雇员、承包商和代理人。
- ◆ 2. 展位预订
参展商接受所有《参展条款》。当主办单位或授权代理商与参展商签署展位合同及指定帐户收到参展商展位费后,本申请程序方可结束。主办单位保留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 ◆ 3. 展位分配
主办单位综合展会各种因素分配展位,并拥有展位分配的最后决定权,保留根据展会的宗旨而必须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
- ◆ 4. 退展规定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展的单位,可提出退展申请。参展商需负担:

离展会时间	承担费用
A.展会开展前 45 天以上	50%的参展总费用
B.展会开展前 45 天内	100%的参展总费用

这一收费标准将从主办单位收到参展商的信函或传真书面申请之日起计算;除此之外,参展商还将负担主办单位为其所支付的任何具体费用。
- ◆ 5. 展会管理
 - A.禁止提前开放:展会观众开放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00起。在此之前禁止观众入场,以保证展会的良好效果。以任何形式带观众入场将被清除出馆,相关责任人将不得在10月20日前进馆。
 - B.禁止提前撤展:展会撤展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15:00之后,在此之前任何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展或展台无人执守。如有违反,即视为该企业违约。
 - C.特别提示:所有进入展馆的产品2026年10月22日15:00开始才可以出馆(包括现场销售的样品)。
 - D.展会投诉处理:参展展品被投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参展商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不侵权的证明材料;在未提供证明材料之前参展商应停止被投诉展品的展览。未停止的,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要求参展商撤展。
- ◆ 6. 参展产品
 - A.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展会利益拒绝任何人进入展览场地的权利。
 - B.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其展品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其展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企业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 C.若出现法律纠纷,需由相关执法管理部门解决,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 D.展会严禁非汽配产品参展和未预先向主办方登记产品,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没收展品,取消展览资格,并且不退展位费。
 - E.展会严禁私拼、合拼展位。由于参展商私自合拼展位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商自己负责。
- ◆ 7. 展位使用
 - A.参展商只能在主办单位为其规定的展位边界内进行展示。
 - B.参展商不得将展位转租或与他人合用。
- ◆ 8. 展品促销
 - A.参展商只可在本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品或少量纪念品,不得在公共区域派发。未经组委会允许,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广告。
 - B.参展商不得擅自组织进行巡回式展出。礼仪队、军乐队等类似形式的活动不得进行展场。
- ◆ 9. 安全与保险
 - A.主办单位将根据展览的利益采取必要的全面安全措施,但对于展会之前,期间和之后展品或其他财产的丢失或损坏及个人伤害不负任何责任。
 - B.参展商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及对其他服务人员办理第三者保险。
- ◆ 10. 防火
 - A.所有展台、展品、资料和附件都必须采取正常的防火措施,并符合防火规则和建筑条例。
 - B.相关工作必须遵循防火要求,参展商现场职务最高者即为防火负责人。
- ◆ 11. 违约责任
如果参展企业违反本合同之规定,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企自负,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主办单位有权视情况在任何时段给予取消展位,不予支付赔偿及不予退回展位费乃至禁止再次参会等措施。如给主办单位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追诉要求赔偿、维权支出的律师费等),参展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 ◆ 12. 法制与法规
参展商必须无条件服从现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不损害他人利益,如有任何违反将被取消参展资格并追加责任。
- ◆ 13. 附加条款
 - A.主办单位颁布的《参展商手册》为本条款的组成部分,请务必仔细阅读。
 - B.主办单位保留颁布附加条款的权利,以充实本条款,保证展会有序的管理。所有附加条款均被视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 ◆ 14. 不可抗力
若存在展览地点、展览时间和准备工作因不可抗拒的外部力量被严重破坏、阻碍而取消或推迟,主办单位将不对任何参展商承担责任及退还费用。
- ◆ 15. 解释
主办单位拥有本条款的解释权。